

##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

### 審議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大五碼處理方案

#### 目的

1. 本文件就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大五碼處理的建議方案，匯報進展並徵詢各委員的意見。

#### 背景

2.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「數碼 21」資訊科技策略下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公布與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(下稱「中諮會」)合作編製的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。政府並在大五碼編碼表使用者造字區及廠商造字區內，預留了約六千多個編碼，以兼容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。每個被正式納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的字符都會編配一個大五碼兼容位編碼。
3. 自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公布後，中諮會接納了很多申請增收的字符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，中諮會為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預留的大五碼兼容位編碼只餘下 498 個。當這餘下的大五碼兼容位編碼完全用盡時，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將不能再為新增收字符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。
4. 中諮會基於上述考慮，於第十三次會議決定交由中文資訊科技工作小組(下稱「工作小組」)研究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在大五碼編碼的安排及處理。

#### 工作小組建議的方案

5. 工作小組在第十七次會議上研究可行的處理方案，其一是應用‘surrogates’方法，為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增加可用的大五碼兼容位編碼碼位。工作小組組員討論後認為雖然 surrogates 方法在技術上可行，但會造成與現有應用系統的不兼容性，開發商一定要通過二次開發才可使已普遍使用的軟件支援 surrogates，因此使用‘surrogates’方法並不實際。

6. 工作小組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考慮停止為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在大五碼提供兼容位編碼，把資源集中投放在推廣 ISO 10646 的工作上。工作小組建議推動將現時沿用大五碼編碼的資訊科技系統，過渡至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，這樣除了解決大五碼將不能繼續與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同步擴充的問題外，亦更能配合中諮會推廣 ISO 10646 的工作目標。
7. 工作小組更建議在編訂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下一個版本的同時，將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大五碼編碼部份的最後版本發布日期，定於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擴展區 C 的公布日期或二零零七年，以兩者較早日期為準。
8. 工作小組考慮到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不再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對現時沿用大五碼編碼的資訊科技系統<sup>1</sup>有深遠的影響，而資訊科技系統過渡至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需要長時間和充份資源才能完成，所以工作小組建議政府須儘早作出相應安排及部署，通知及呼籲業界、公眾和政府部門積極計劃配合。

## 過渡至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

9. 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制訂並在適當的時候提供指引，讓業界、公眾和政府部門參考，及早為過渡至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作出準備。
10. 初步建議分四個階段進行。
  - 第一階段：工作小組討論有關細節安排，完成後提交予中諮會審議；
  - 第二階段：中諮會發布停止為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的日期及有關安排；秘書處依據上述有關細節安排聯絡業界，為有需要過渡至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資訊科技系統，儘早安排技術上的配套並準備提供協助；

---

<sup>1</sup> 如沿用的大五碼編碼資訊科技系統已能滿足中文資料處理的運作，或不須要與其他資訊科技系統作中文電子資訊交換，該資訊科技系統則不會受大五碼將不能繼續與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同步擴充的影響。

- 第三階段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布過渡至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的指引並為有需要者安排協助；
- 第四階段：停止為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提供大五碼兼容位編碼及檢討。

## 建議

11. 現建議各委員確認工作小組上述的建議方案，並由工作小組繼續討論並完成有關細節安排，再提交予中諮會審議。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 
二零零四年十月